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811;期权简称:沪电JL11。
2.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75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803,105份,行权价格为14.9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 《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
4. 本次可以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
5.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公司股价仍具备上市条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本公告日起,公司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现〈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 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85元/股调整为15.14元/股,调整后数量为29,992,000份调整为32,991,200份。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2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9,7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27人调整为615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2,991,200份调整为32,631,5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8. 2021年8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59,700份股票期权完成注销。

9.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4.99元/股。同时,鉴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3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6,7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15人调整为57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2,631,500份调整为30,874,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0. 2022年8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756,700份股票期权完成注销。

11.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将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为90.70%,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75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9,803,105份,行权价格为14.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12. 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8,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为90.70%,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57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不得行权的2,462,944份股票期权(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20%)由公司予以注销;(3)578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除公司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287份由公司予以注销;(4)578名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无法行权,该部分激励对象除公司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287份由公司予以注销;(4)578名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无法行权,该部分激励对象除公司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287份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共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2,599,615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79人调整为57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0,874,800份调整为28,275,185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 2022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99,615份股票期权完成注销。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9月2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9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0月31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21日、2022年8月24日、2022年8月30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7日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二、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020年10月16日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故等待期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届满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40%。

2.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 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1)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可行权比例为当期行权比例100%; (2)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可行权比例为实际行权比例为80%; (3)其余情况下,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0%; (4)未达到行权比例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平均净利润增长率为9.76166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61,664份,578名激励对象中的5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441份,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87份。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与各部门及个人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综合评价的结果,考核结果与激励对象对应的个人层面系数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S=100</td> <td>100%</td> </tr> <tr> <td>60≤S&lt;100</td> <td>(S-60)/40%</td> </tr> <tr> <td>S&lt;60</td> <td>0(不可行权)</td> </tr> </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公司层面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S=100	100%	60≤S<100	(S-60)/40%	S<60	0(不可行权)	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外,剩余578名激励对象中的57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达标,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441份,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第一个行权期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287份。
S=100	100%						
60≤S<100	(S-60)/40%						
S<60	0(不可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7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1)《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8,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2)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情况为90.70%,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为80%,578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层面不得行权的2,462,944份股票期权(占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比例的20%)由公司予以注销;(3)578名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该部分激励对象除公司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287份由公司予以注销;(4)578名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无法行权,该部分激励对象除公司层面不得行权部分股票期权外,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层面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287份由公司予以注销。综上,公司本次共注销《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2,599,615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79人调整为578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0,874,800份调整为28,275,185份。

上述事宜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期权代码及简称

期权代码:037811;期权简称:沪电JL11。

五、行权价格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

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七、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

《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5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803,105份,行权价格为14.99元/股。(若在行权期间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八、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计算;
2. 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或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予以注销。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将增加9,803,105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8,102	1,274,774
高管股/限售股	998,102	1,274,774
二、无限条件流通股	1,895,668,700	1,905,187,103
三、总股本	1,896,668,772	1,906,461,877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股票期权的相关费用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 十、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 公司自主行权认购券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与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 参与本次股票期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最后一笔期权行权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并严格遵守股票买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56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6,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361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31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3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牧高笛”)于2022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已持有的现金管理产品持有期将续至本年度的,适用上述额度与期限。上述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更好发挥闲置募集资金的效能,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现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关于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715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21.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14.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3月1日出具信师报字[2017]ZF1006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6,000	1.80%-3.0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3,000	1.60%-2.9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2,300	1.60%-3.08%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的抗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收益日期	产品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89期)	2022.9.29	2022.10.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3期)	2022.9.25	2022.1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764期)	2022.9.25	2022.11.0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聘请了“负责资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转债代码:118017 转债简称:深科技转债

##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科技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深科技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深科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评级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

评级机构中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现状及相关行业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了《2022年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2]跟踪第[1422]号),评级结果如下:中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深科技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技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和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杭州债行01”)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22杭州债行2”)共计人民币1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22杭州债行2二级资本债01于2022年9月2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3.15%。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